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17 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270RS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7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10 萬元，用以沿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建造單車徑及配套設施。

問題

我們需要沿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設置單車徑、行人路、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及配套設施，以配合市民對消閒及康樂設施的需求。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7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10 萬元，用以沿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建造單車徑、行人路、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及配套設施。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70RS**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建造分別長約 1.6 公里的單車徑和行人路，並在單車徑與行人路交界處建造 3 條單車隧道；

- (b) 沿海旁建造闊約 8 米的休憩用地連園景美化設施；
以及
- (c) 建造附屬設施，包括 1 個單車停泊處、1 個廁所、1 個寵物公園，以及相關的排污設施、渠務及水務工程、
照明設施和指示牌。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一。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7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13 年 7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2005 年 12 月完成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市中心南部發展一個充滿活力的海濱，配以康樂及消閒活動，供公眾享用。事實上，區內居民一直要求在市中心南部設置一個綜合的單車徑及行人路網絡，以及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和附屬設施，而這個要求日趨殷切。2009 年 6 月，我們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在市中心南部建造單車徑和行人路。這些工程已在 2009 年 9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2 年年初完成。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便可完成該單車徑及行人路網絡，亦可為前往海濱的公眾提供直接和方便的通道。

—— 5.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網絡平面圖載於附件二。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71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行人路和單車徑，包括單車停泊處和單車隧道	28.8
(b) 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寵物公園、照明設施和指示牌	21.3

	百 萬 元
(c) 水務工程	9.2
(d) 渠務工程	8.5
(e) 廁所和排污設施	8.9
(f)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2
(g) 顧問費	1.0
(i) 合約管理	0.7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3
(h)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7.7
(i) 應急費用	<u>8.7</u>
	小計
	95.3 (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u>11.8</u>
	總計
	<u>107.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u>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
——
附件三。

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1-2012	16.7	1.04250	17.4
2012-2013	36.9	1.09463	40.4
2013-2014	25.9	1.14936	29.8
2014-2015	10.4	1.20682	12.6
2015-2016	<u>5.4</u>	1.27169	<u>6.9</u>
	<u>95.3</u>		<u>107.1</u>

8. 我們按政府對 2011 至 2016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進行擬議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9.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40 萬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施工。

11. 我們已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並收到一份反對書。該反對者主要關注擬議工程可能會不適當地限制了日後沿海旁一帶發展水上運動設施，以及東面水道和將軍澳的海上康樂用途。反對者亦認為，擬議單車隧道將會間接把海旁與腹地分割，並不符合由港鐵將軍澳站至海濱的行人幹線規劃。

12. 我們告知反對者，擬議工程位於指定作海上用途的土地範圍以外，及不會對日後水上運動設施的發展造成限制。我們亦向反對者解釋，基於安全理由，我們須興建單車隧道把行人與騎單車人士分隔，惟同時亦會提供充足方便及暢通無阻的行人通道往海旁，讓海旁與腹地全面融合。儘管如此，反對者並沒有撤回其反對書。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反對書後，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無須修改。授權公告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

14. 我們已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公布的標準污染控制措施。這項工程計劃只涉及道路工程和園景美化工程，而工地位於尚未發展地區。如採取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建造工程在環境方面的影響可予接受。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立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污染，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豎設活動隔音屏障；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的其他程序。我們已把為數 120 萬元(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費用，納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用以實施這些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7. 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位於將軍澳第 I 期堆填區的 250 米諮詢區範圍以內；我們已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並證實這項工程計劃在施工和運作期間均不會引起危險，因此無須採取防護措施。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擬議工程的走線和平水設計，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在工程計劃的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0.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大約 18 7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 100 公噸(27%)惰性建築廢物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外 12 570 公噸(6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亦會把餘下的 1 030 公噸(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468,1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21.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和清理土地。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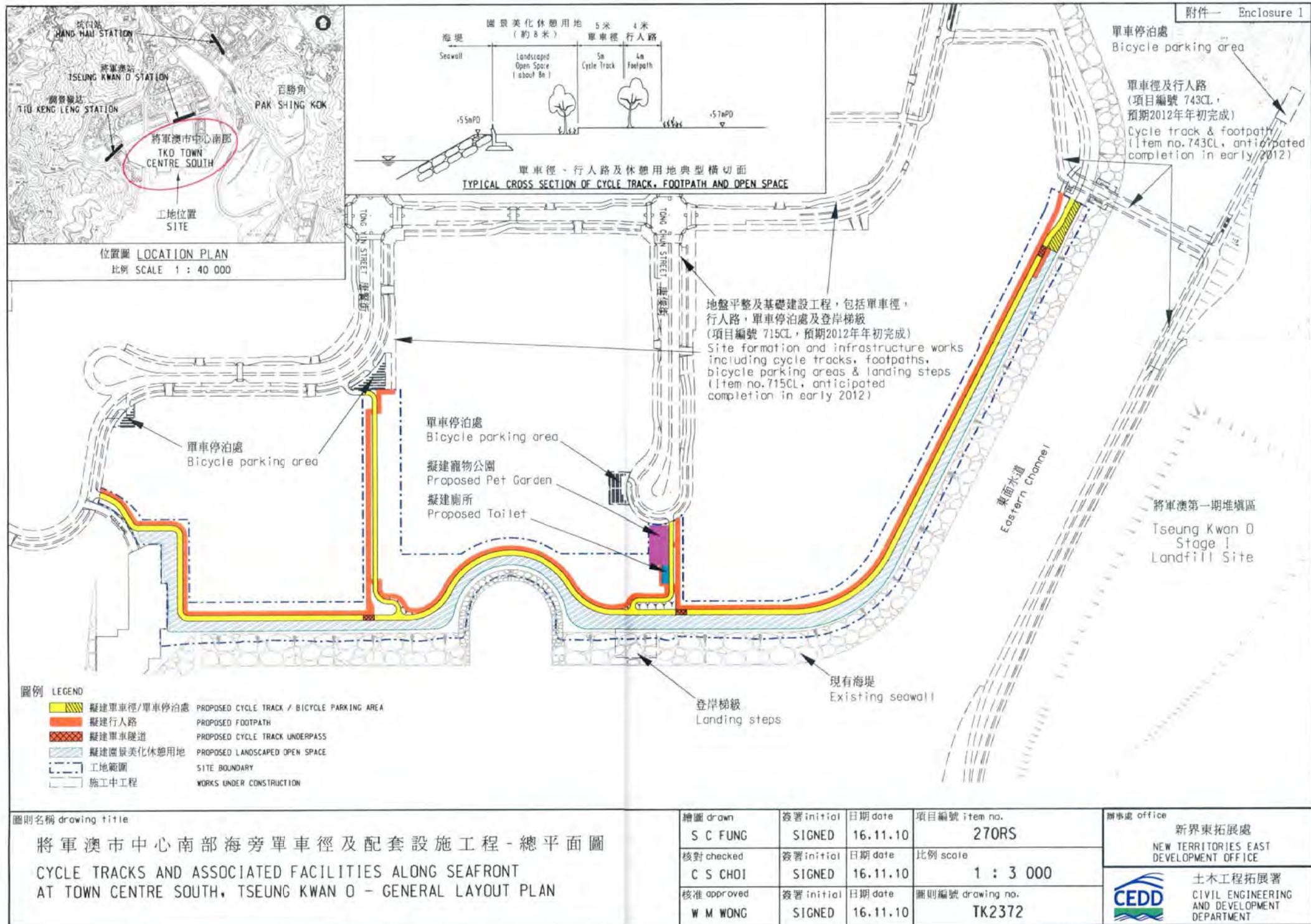
23.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把 **27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09 年委聘顧問就擬議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費用約為 13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以及擬備招標文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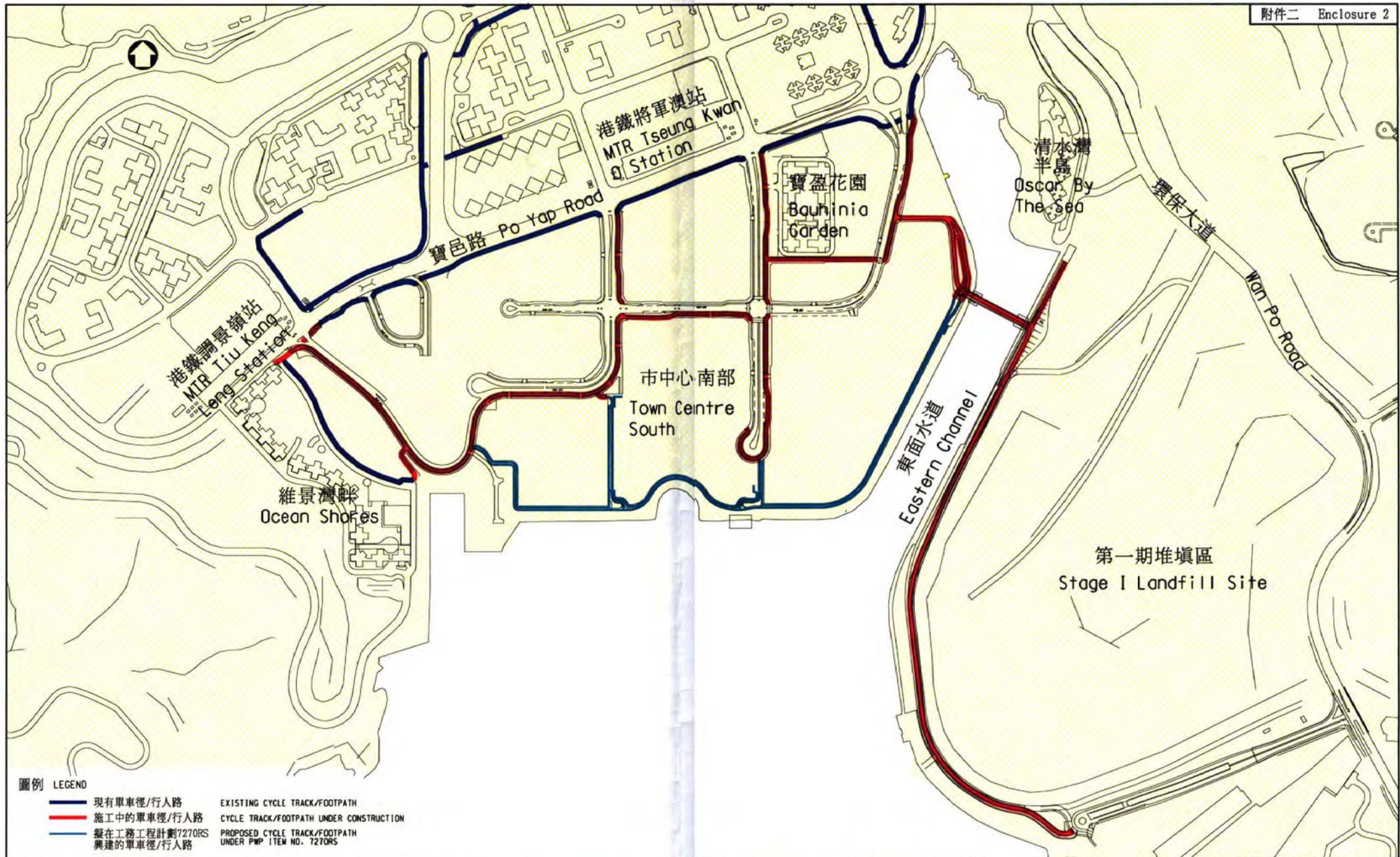
24. 進行擬議工程不涉及移走任何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00 棵樹和 37 000 箢灌木。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68 個(57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48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1 年 1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單車徑及行人路網絡
CYCLE TRACK AND FOOTPATH NETWORK IN
TOWN CENTRE SOUTH, TSEUNG KWAN O

繪圖 drawn Y W LO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6.11.10	項目編號 item no. 270RS
核對 checked C S CHOI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6.11.10	比例 scale 1 : 6 500
核准 approved W M WO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6.11.1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373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270RS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問 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0.4
	技術人員	—	—	—	0.3
				小計	0.7
(b) 駐工地人員的員 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40	38	1.6	3.7
	技術人員	134	14	1.6	4.3
				小計	8.0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0.3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7.7	
				總計	8.7

註

-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之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8,1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945 元。)
-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 270RS 號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70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